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、10月10日对梅州城区4间水厂（西桥水厂、东升水厂、江南水厂、新城水厂）和管网水4个点位（市委、客天下、华侨城、县建设局）进行取样检测，经检测，以上8份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。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

YMJC-202310015A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新城水厂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新城水厂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⁻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新城水厂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19	2023 年 10 月 10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^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9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0.0006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7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9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266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1.21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40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98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85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0.0272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043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16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7.03	6.5--8.5	
27	铝	0.014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<0.02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<0.01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7.55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1.1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67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43.04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1.44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0.024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9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0.109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41	0.3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10）天气晴；

3 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 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YMJC-202310004A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西桥水厂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西桥水厂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西桥水厂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06	2023 年 10 月 8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^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6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＜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8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6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028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0.46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40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97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83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033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17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6.58	6.5--8.5	
27	铝	0.013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3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2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3.24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.8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26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19.02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0.88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6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<0.030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38	0.3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8）天气晴；

3 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 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江南水厂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江南水厂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江南水厂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07	2023 年 10 月 8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^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＜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8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343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1.07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26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74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56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0.028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063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18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7.00	6.5--8.5	
27	铝	0.011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2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1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8.20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3.7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68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51.05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1.60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0.096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40	0.3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8）天气晴；

3 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 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YMJC-202310014A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东升水厂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东升水厂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东升水厂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17	2023 年 10 月 10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^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＜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8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021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0.51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17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62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39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148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16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6.50	6.5--8.5	
27	铝	0.016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3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1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3.71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2.8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25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19.02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1.20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7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<0.030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35	0.3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10）天气晴；

3 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 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YMJC-202310001A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（市委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市委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昙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市委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02	2023 年 10 月 8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2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＜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6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2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337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1.08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31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87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66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0.031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062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40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6.87	6.5--8.5	
27	铝	0.014	≤0.2	mg/L
28	铁	0.03	≤0.3	mg/L
29	锰	<0.02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2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8.30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3.7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64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48.04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1.28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2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0.109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10	0.05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8）天气晴；

3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YMJC-202310003A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（县建设局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县建设局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县建设局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05	2023 年 10 月 8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5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0.0006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7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5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353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1.02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48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97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96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054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47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7.15	6.5--8.5	
27	铝	0.015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3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6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7.07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3.3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71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53.05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1.52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5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0.117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10	0.05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8）天气晴；

3 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 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（华侨城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华侨城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华侨城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04	2023 年 10 月 8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 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4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<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6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4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0.024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0.48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24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68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51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134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28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7.04	6.5--8.5	
27	铝	0.011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2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6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3.76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.8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39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29.03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0.80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04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<0.030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08	0.05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8）天气晴；

3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

202219126666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梅 州 分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管网水（客天下）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测 机 构 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检测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
三、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，未加盖CMA章，不具有证明和法律佐证作用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七、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质控部　　电话：0753-2193608

八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4011　　邮箱：mzgs698@126.com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/		
被测地址	客天下		
通讯地址	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		
联系人员	/	联系电话	/
采样员	温少威、黄文裕	采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
检测员	王儒泓、王灼芬、陈侠敏、余小红、叶学慈、黄诗达、魏志圣、蓝志锋、黄金玉、黎县光、黄文裕、温少威	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25 日

2、检测项目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描述/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
1	1、总大肠菌群；2、大肠埃希氏菌；3、菌落总数；4、砷；5、镉；6、铬（六价）；7、铅；8、汞；9、氰化物；10、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；11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；12、三氯甲烷；13、一氯二溴甲烷；14、二氯一溴甲烷；15、三溴甲烷；16、三卤甲烷；17、二氯乙酸；18、三氯乙酸；19、溴酸盐；20、亚氯酸盐 21、氯酸盐；22、色度；23、浑浊度；24、臭和味；25、肉眼可见物；26、pH 值；27、铝 28、铁；29、锰；30、铜；31、锌；32、氯化物；33、硫酸盐；34、溶解性总固体；35、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；36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；37、氨（以 N 计）38、总 α 放射性；39、总 β 放射性；40、游离氯；41、总氯；42、臭氧；43、二氧化氯	客天下	水样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/Q202310013	2023 年 10 月 10 日

3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GB/T5750.12-2023 (5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大肠埃希氏菌	GB/T5750.12-2023 (7.3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/
菌落总数	GB/T5750.12-2023 (4.1)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III	/
砷	GB/T5750.6-2023 (9.1)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5mg/L
镉	GB/T5750.6-2023 (12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05mg/L
铬（六价）	GB/T5750.6-2023 (13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4mg/L
铅	GB/T5750.6-2023 (14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025mg/L
汞	GB/T5750.6-2023（11.1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/BAF-2000	0.00005mg/L
氰化物	GB/T5750.5-2023(7.3)	流动注射仪/BDFIA-8000	0.002mg/L
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GB/T5750.5-2023 (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 (8.3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三氯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32mg/L
一氯二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7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6mg/L
二氯一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6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15mg/L
三溴甲烷	GB/T5750.10-2023 (5.2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041mg/L
三卤甲烷	GB/T5750.8-2023 (4.3)	气相色谱仪/GC-2010PLUS	0.0007mg/L
二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7mg/L
三氯乙酸	GB/T5750.10-2023(16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09mg/L
溴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2.1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1mg/L
亚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0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24mg/L
氯酸盐	GB/T5750.10-2023(21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05mg/L
色度	GB/T5750.4-2023(4)	/	5 度
浑浊度	GB/T5750.4-2023 (5.1)	浊度仪 2100Q	0.01NTU
臭和味	GB/T5750.4-2023(6.1)	/	/
肉眼可见物	GB/T5750.4-2023 (7)	/	/
pH 值	GB/T5750.4-2023 (8.1)	酸度计/PHS-3C	/
铝	GB/T5750.6-2023(4.1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08mg/L
铁	GB/T5750.6-2023 (5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
锰	GB/T5750.6-2023(6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2mg/L
铜	GB/T5750.6-2023 (7.2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3mg/L
锌	GB/T5750.6-2023(8.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ICE-3300	0.01mg/L
氯化物	GB/T5750.5-2023 (5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01mg/L
硫酸盐	GB/T5750.5-2023 (4.2)	离子色谱仪/ICS-600	0.1mg/L
溶解性总固体	GB/T5750.4-2023 (11.1)	电子天平/FA2104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GB/T5750.4-2023 (10)	/	/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GB/T5750.7-2023 (4.1)	电热恒温水浴锅/DK-98-11	0.05mg/L
氨（以 N 计）	GB/T5750.5-2023（11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25mg/L
总 α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4)	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20Bq/L
总 β 放射性	GB/T5750.13-2023 (5)	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/FYFS-400X	0.030Bq/L
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总氯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	便携式游离氯/总氯比色仪	0.01mg/L
臭氧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DR6000	0.01μg/L
二氧化氯	GB/T5750.11-2023（8.4）	二氧化氯比色仪/PII	0.01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3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未检出	100	CFU/mL
4	砷	＜0.0005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0.00006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3）	标准限值	单位
10	氟化物（以 F⁻计）	0.035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0.46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14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56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33	1①	
17	二氯乙酸	<0.0007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<0.0009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1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134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	0.21	≤1	NTU
24	臭和味	0	无异臭、异味	级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26	pH 值	6.78	6.5--8.5	
27	铝	0.013	≤0.2	mg/L
28	铁	<0.03	≤0.3	mg/L
29	锰	0.02	≤0.1	mg/L
30	铜	<0.03	≤1.0	mg/L
31	锌	0.01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3.38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1.8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25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19.02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0.72	≤3.0	mg/L
37	氨（以 N 计）	<0.025	≤0.5	mg/L
38	总 α 放射性	<0.020	≤0.5	Bq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Q202310013）	标准限值	单位
39	总β放射性	<0.030	≤1	Bq/L
40	游离氯②	0.15	0.05-2.0	mg/L
41	总氯	/	0.5-3.0	mg/L
42	臭氧	/	≤0.3	mg/L
43	二氧化氯	/	0.1-0.8	mg/L

备注：1、执行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中标准限值；

2、采样当天（2023.10.10）天气晴；

3、“＜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；

4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；

5、“①”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；

6、“②”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。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；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；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；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

---报告结束---

编制：叶学慈　　审核：王灼芬 王灼芬　　签发：吴晓莲 吴晓莲

日期：2023.10.30